拆除執照注意事項備考附表:										
1.		行政區:								
2.		拆除門牌及戶數:	基隆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共	_ <b>j</b> =
			基隆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基隆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拆除門牌數過多請逕在本表下方空白處填寫)								
3.		使用分區:								
4.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5.		如逾竣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6.		由	<b>建築師事務所</b>	,	建	築師負	責監拆	,由登	記有案之廠	商負責拆
		除。								
7.		拆除面積產權登記	已部分	m²	產權未	登記部	分		m゚,合計	共
		m² ·								
8.		原有執照倂案作廢:原建造執照:,原使用執照:。								
9.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倂拆除並收回作爲空地使用。								
10.		基地內原有建物E	2.先行拆除,月	沂檢附之書		請人〈	或土地	听有權.	人〉或(建	物所有權
		人〉負一切法律責	<b>責任</b> 。							
1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	<b>E</b> 執照辦理案例	牛,應於開	工前上紀	<b>網申報</b>	清理流[	句並檢:	具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
		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								
		計畫之證明外,其	其餘案件應於抗	枚樣勘驗前	前完成上.	述事項	或確認	非屬應	申報對象。	
1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	前應將剩餘土石	5方處理語	十畫書送	本府備	查,並位	次規定	實施二階段	申報土方
		流向。								
13.		(拆除物有土質代	代碼 B5 者)本	案經由建	築師簽證	後核算	,拆除物	勿屬土質	質代碼 B5 類	數量約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分)送本府備查									
		,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14.□ 其它。										